

108 年度憲三字第 16 號聲請案不受理決議不同意見書

黃虹霞大法官提出

本席不同意本件不受理之結論，認地方自治條例得為法官聲請釋憲之客體，本件應予受理。再者，地方自治條例之性質、定位如何？本院歷來解釋也沒有明確見解，故也有透過受理本件聲請作成解釋釐清，以供日後準則之必要。就此之進一步意見，請參見本席於 107 年度憲三字第 5 號聲請案不受理決議所提之不同意見書。